

填寫IR56B表格範本 – 祇適用於在3月31日仍受僱的僱員

填表前，請參看『B.I.R.表格第56A號及I.R.表格第56B號的附註及說明』

及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請依照僱員英文姓名順序排列所有表格，然後按數目次序由「1」開始填上編號。如同時遞交電腦格式及紙張形式的IR56B表格，電腦格式的IR56B表格須由「1」開始填上編號，而紙張形式的IR56B表格則須由「90001」開始填上編號。

稅務局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1年內

本局專用

取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交第 _____ 頁數的表格
(如適用的話，請「✓」以上表格，並填上日期及頁數)

6 T 1 | 1 2 3 4 5 6 7 8

第 _____ 張表格
(見附註2)

請提供一份已填妥的I.R.表格第56B號副本給僱員，你須保存一份副本以備參考。

須依照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填寫中英文全名。

1. 僱主檔案號碼：(即在B.I.R.表格第56A號左上角地址欄內所示號碼。)
僱主名稱 好收成(香港)有限公司
(須填寫業務名稱)

2. 僱員或領退休金人士的姓名(見附註1(a))

先生 XXXXXXXXXX #	姓	田	英文寫法	T I N
	名	表 易	英文寫法	BIU YI

3. (a) 香港身分證號碼(見附註2) (此欄必須填寫) → | E | 1 | 2 | 3 | 4 | 5 | 6 | (7)
(b) 護照號碼及發證國家(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

4. 性別(請填寫適當代碼：M=男，F=女) (此格必須填寫) → | M |

5. 婚姻狀況(請填寫適當代碼：1=未婚/喪偶/離婚/分開居住，2=已婚) | 2 |

6. (a) 如屬已婚，配偶的姓名 曾輕鬆
(b)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發證國家(如知悉) E246801(2)

7. 住址 香港公正道1號306室

8. 通訊地址(如與上列第7項不同)

9. (a) 受僱職位 營業經理(亞太區)
(b) 如為兼職，他/她主要職業的僱主名稱(如知悉)

10. 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1年內僱用期間 | 0 | 1 | 0 | 4 | 2 | 0 | 0 | 8 | 至 | 3 | 1 | 0 | 3 | 2 | 0 | 0 | 9 |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請詢問該僱員是否已獲入境事務處發給身分證。如在交表後，僱員才獲發身分證，請盡快通知稅務局他的身分證號碼。

填寫最新地址。提醒僱員如更改通訊地址，應直接通知稅務局。

收入數額必須包括由海外公司支付的全部入息。
注意：亦須填寫第13項。

須以數目字填寫日期。

填報僱員未扣除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或其他款項前的收入。不須填報僱主的供款。

11. 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1年內僱員所應獲得入息明細表(見附註3)：—

包括前僱員的收益。須提供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及以下的補加資料3。

細則	期 間						款額(港元) 不計「角、分」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a) 薪金/工資	01	04	2008	至	31	03	2009			6	1	1	2	0	0	0	0
(b) 假期工資				至													
(c) 董事袍金				至													
(d) 佣金/費用(見附註4)				至													
(e) 花紅(見附註5)	01	04	2008	至	31	03	2009			1	0	0	0	0	0	0	0
(f) 補發薪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見附註6)				至													
(g)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見附註7)				至													
(h)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				至													
(i) 教育費福利(見附註8)				至													
(j)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見附註9)				至													
(k)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見附註10) 性質				至													
(l) 退休金(見附註11)				至													
總額										7	1	1	2	0	0	0	0

包括股份獎賞、小費、度假旅程利益及由其他人士因工作緣故給予僱員而為僱主所知的任何款項。但發還因工作需要所支付的開支則無須申報。

如有外幣支付的入息，須折算為港幣填報。兌換率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或參閱稅務局網頁。

如房屋津貼已填報在第 11(k)項，則不必提供居所詳情，只須填寫“0”。

12. 提供居所詳情：(見附註 12) (0= 沒有提供，1= 有提供) (此格必須填寫) → **1**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在本年度內所付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香港和平街 5 號 406 室	樓宇單位	1.4.08	31.8.08	100,000	0	0	10,000
香港公正道 1 號 306 室	樓宇單位	1.9.08	31.3.09	0	154,000	140,000	0

13.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海外公司在本港或海外支付 (0= 否，1= 是) (此格必須填寫) → **1**

若「是」，請填寫：
 該海外公司名稱 好收成(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美國紐約第 400 街 8 號
 款額 (如知悉) (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1 項內 (見附註 13)) US\$40,000 (HK\$312,000)

14. 備註 (見附註 12(b))

僱主蓋印處

簽署：(見附註 1(e)) *[Signature]*
 職位：董事
 日期：21.4.2009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I.R.表格第 56B 號

如多於一位僱員同住於該居所，請於第 14 項備註內說明。

必須填寫每一項，如不適用亦須填上“0”。

僱主須適當地監管僱員如何使用房屋津貼，否則，須當作現金津貼填報在第 11(k)項。請參閱補加資料 3。

補加資料

1. 如曾以 I.R.表格第 56F/G 向稅務局申報僱員的薪酬，則切勿再填寫 I.R.表格第 56B 號。
2. 如要修改已提交的 I.R.表格第 56B 號，請提交另一份已修正的表格。在修訂表格右上端的方格內加上「✓」，並填上日期及頁數。請參閱稅務局傳真服務「補加或修訂僱主報稅表」。僱員如未有在他自己的報稅表內填報該筆收入或要修正錯誤，他須直接通知稅務局。詳情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一頁。
3. 就如何填報僱員的各種收入及提供居所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頁，稅務資料→僱主→僱員薪酬。
4. 申報資料時，請使用稅務局印製的 I.R.表格第 56B 號，或從稅務局網頁下載，或使用「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提供的表格。請參看『B.I.R. 表格第 56 號及 I.R.表格第 56B 號的附註及說明』第 1(c)項。